附件7

 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志愿者

志愿服务协议书（模板）

选派方： 县教育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应募方：姓名 ，性别 ，民族 ，

身份证号 ，住址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2017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精神和《 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志愿者招募工作实施细则（方案）》，自治区教育厅指导各受援县教育局组织实施该方案。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自愿、择优”的原则，通过公开招募、自愿报名、择优选拔、公示录取的方式，招募符合条件的优秀志愿者到本县乡村学校从事志愿服务工作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甲、乙双方就相关事项签订如下协议:

甲方根据 县农村义务教育的实际情况，设置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志愿者岗位。

乙方自愿报名应募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志愿者岗位。经甲方组织选拔，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后，乙方列入本次支教工作志愿者，服务期1年，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第一条　甲方权利

1．乙方试用期为半年，考核不合格者，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协议。

2．乙方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政策规定，或违反本协议约定，或因其他情况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，甲方有权单方中止本协议。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各项权利。

3．发现乙方隐瞒协议签订前已患重大疾病或提供其他虚假信息等情况，并导致其不能继续从事志愿服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。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各项权利。

4．在乙方申请相应政策支持时，甲方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关政策依据或证明。

第二条　甲方义务

1．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对志愿者待遇的有关规定，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。

2．负责乙方服务期间的日常管理和考核，并给予相应指导和帮助。

第三条　乙方权利

1．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，正式成为 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志愿者，在服务期内参加支教服务工作。

2．服务期间，享有《 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志愿者招募工作实施细则（方案）》规定的志愿者补贴标准。

第四条　乙方义务

1．保证本人确系自愿申请 县优秀退休教师乡村支教志愿者岗位工作，保证本人填报相关资料的真实性。

2．服从岗位分配，按照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报到，除不可抗力因素，不以任何理由拖延。

3．服务期间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规定，遵守教育主管部门和任教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接受任教学校的管理和考核，注重品德修养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，提高工作实绩，坚持廉洁自律，爱岗敬业，尽职尽责。除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出申请，并经县教育局同意，不得单方中止协议。

4．服务期满，做好离岗工作交接。

第五条　违约责任

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，违约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第六条　如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由甲方的仲裁机构或法院解决。

第七条　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持一份，支教受援学校存档一份，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一份。此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协议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